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債　務　人　龍靖詒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涂志翔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送達代收人　黃佩琪
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玲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吳子炫

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時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管理人之報告，其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962元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